

國立台中教育大學

教務會議紀錄

期別：94學年度第1學期（期末）

開會日期：95年1月11日

開會地點：綜合教育大樓 多功能教室

國立台中教育大學九十四學年度第一學期 期末教務會議 紀錄

時間：九十五年一月十一日（星期三）下午三時卅分至五時五十分

地點：綜合教育大樓地下室多功能教室

主席：黃教務長鴻博

紀錄：王秀美

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壹、主席報告：

已達法定人數，宣布開會。

貳、上次教務會議決議事項執行管制表宣讀：

一、宣讀上次教務會議決議事項執行管制表：（略，請參閱書面資料）

二、各委員對上次教務會議決議事項及紀錄有無疑義請提出。

三、易正明老師：教務會議決議事項紀錄是否太過簡單，應詳細記載。

教務長答覆：教務會議只根據討論焦點及決議事項加以紀錄，無法逐字稿，詳細紀錄均正式公布於教務處網頁。

參、各組工作報告：

教務長補充報告：教務處各組工作報告請參閱書面資料，我針對這半年來教務工作提出整體簡要說明。

一、招生部分：

- 1.已擬定辦法補助各系所辦理宣導招收學生，今年寒假台語系已辦理高中學生或老師的活動，另有幾個系也提出計畫，本年有 100 萬經費，目前尚有餘額，歡迎各系所擬定計畫向教務處提出申請。
- 2.研究所招生部分，本處已將大學部碩士班及在職專班整合，一次入闈、選題，分二天考試，以節省經費及有效運用人力。

二、教學部分：

- 1.已另完成 E 化教室 15 間，分散配置至各系所，下學期擬將部分課程調回各系所上課。原則上各系所專門課程使用專門教室及配置在系所附近 E 化教室，共同課程安排在求真樓教室，以舒緩求真樓教室使用率。今年已通過增設 15 間 E 化教室預算，各系如覺得不需要，我們也不會執行。求真樓 E 化教室使用效率相當高，已設一專職工讀生協助老師 E 化設備的使用，此部分會持續的支援。
- 2.大一英文部分，今年開始實施分組教學，昨天實施大一英文會考，包含讀說寫作，希望建立共同課程或各科目的檢測標準，如實施成效不錯，其他如語文、體育等也可逐步建立檢測標準，讓學校的教學能朝向更卓越的發展。
- 3.課程改革部分，為因應今年一年級學生百分之九十不能修習教育學程，希望各系所專

門課程一定要做快速調整。今天也提出一個提案，希望能依循這個規章來調整。

- 4.排課及選課：推動科目本位選課，上學期發生選課系統無法負荷的問題，經過調整後，已能順暢的運作。惟遭遇問題是教師自由度慢慢減少，部分老師要求調整課程時段及教室，請各代表轉知或了解，教務處會儘量配合，惟如無法調整，係因配合學校整體課程的調配，請各位協助轉知。

三、研究發展：

- 1.這幾年一直在鼓勵研究發展，今年國科會研究計畫申請數沒有成長，希望增加通過率，這部分需再強化努力。
- 2.出版：國教輔導經評估後正式於 94 年 12 月刊出最後一期後結束，因訂戶僅有 2、3 百份。學報部分，應集中資源把學報分成三個領域辦好，未來也希望各教育大學學報能整合。
- 3.因實習輔導處走入歷史，師培中心肩負實習及畢業後第五年實習工作，輔導部分則維持教學實習及教育實習等基本運作，不會做太主動的服務。
- 4.通教中心成立後，會主動把這個區塊重新建構，慢慢把本校通識教育的特色建立起來。
- 5.推廣教育中心成立後，進修教育部分跟教務工作目前已逐漸整合，將來老師上課可能一部分在進修教育一部分在日間教育，推廣教育短期學分班是比較單純的朝向開發班別。

四、未來比較強化之幾點工作：

- 1.研究所的發展、課程、資源運用及招生方面。
- 2.教學卓越計畫已開過幾次會，等教育部公文正式下來，會依據討論重點推動進行。
- 3.師資培育計畫，教育部預計今年核給每一教育大學 90 名不分發之公費名額，如何吸引優秀學生報考本校，本處將擬定計畫，也歡迎各委員提供意見。
- 4.轉型發展，學校已編列一筆經費，教育部去年核給 2、3 千萬經費，今年應也會有如此數額經費，各系所對於未來轉型發展如有好的計畫可先擬定，只要有具體完整計畫，經適當審查程序，會先排入本校經費優先執行。

肆、校長指導：

- 一、去年 8 月 1 日改制教育大學，因學校組織重整，實輔處及進修暨推廣部進入教務處體系，教務處承擔責任加重，不過教務長仍行有餘力，運作良好。
- 二、根據出版學發組報告資料，近三年新進教師有部分未提國科會計畫，因以前的出版、發表及計畫等會納入計分，新進老師沒有過去的限制，現在不提出以後就沒有此部分的積分，希望系所主管了解並交換意見，至少提出申請。
- 三、修習教育學程人數有限制，我覺得調降速度其實可以更快，因出生率逐年降低，未來幾年擔任老師的機率非常低，所以應思考課程給學生什麼樣的能力，加強基礎能力是很重要的，一些系太強調老師上課的機會，應該調整這個觀念。東京大學 1、2 年級不分系，3 年級才分系，這次大學法修正也是要以學院為主體，打破以系為單位的觀

念，當然這需要一點時間。既然學生成為老師的機率很低，所以系所課程一定要快速大幅度的調整。

四、五年評鑑，今年可能會以系所為主體來評鑑，因此每一系所辦學成效就會很清楚。昨天教育廣播電台高教司陳司長提出說明，要求學校好好自評，自評之外教育部會用外部評鑑來做為系所必要時減招或停招的基準。今日報紙報導台北市立教育大學主動將去年才成立之藝術治療研究所停招，可能是新任劉校長認為師院沒有幾個老師卻設一堆研究所。我覺得新成立系所要很甚重，既有系所更要好好加強。

五、補充資料內碩士班開課成本計算方式，我覺得降低選課人數是好事，但並未完全反應事實，應納入進修部承辦業務所需人事費及場地費等，考慮收支是否平衡。

伍、提案討論：

國立台中教育大學 94 學年度第 1 學期 期末教務會議 提案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國立台中教育大學外國學生入學要點」部分條文 提請議決。

說明：

- 一、本校「國立台中教育大學外國學生入學要點」係奉 92 年 10 月 15 日教育部台文（一）字第 0920151544 號函備查後實施。
- 二、依教育部 94 年 8 月 9 日台文字第 0940101927A 號函頒修正「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修正條文（如附件），修正本校「外國學生入學要點」。
- 三、檢附本校「國立台中教育大學外國學生入學要點」修正、現行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條文。

決議：

- 一、有關本要點第十六點規定納入交換學生部分，文字授權教務處修正。
- 二、修正通過如附件。

國立台中教育大學外國學生入學要點

92.9.23 92 學年度第一學期期初教務會議訂定

92.10.15 教育部台文(一)字第 0920151544 號函備查

95.1.11 94 學年度第一學期期末教務會議修正第 1.2.4.7.8.9.10.11.12.13.14.15 16 條

- 一、本要點依據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第五條及本校學則第七條規定訂定之。
- 二、本要點所稱外國學生，係指不具國籍法第二條所稱中華民國國籍且未具僑生身分者。但原具中華民國國籍，自內政部許可喪失中華民國國籍之日起未滿八年者，不得依本要點申請入學，如違反此規定並經查證屬實者，撤銷其依本要點所獲准入學資格或開除學籍。但依文化合作協議由外國政府、機構學校、文教團體遴薦來臺就學之該國國民，得不受此項規定限制。
前項所稱八年，其起訖時間，係自內政部許可喪失中華民國國籍之日起，至本校行事曆所訂開學日止。
- 三、本校招收外國學生之名額，係採外加方式辦理，並以不超過該學年度教育部核定招生名額之十分之一為限。申請人數超過招生名額時，同一國籍外國學生錄取之比例以不得超過外國學生招收名額之五分之二為原則。
- 四、外國學生申請入學本校學士學位班或碩、博士班，應檢附下列表件，於每年十一月一日至翌年二月二十八日前，向教務承辦單位提出申請，逾期不得再以其他因素為由要求補提申請：
 - (一)入學申請表二份(附貼二吋半身脫帽照片)。
 - (二)外國學校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應屆畢業生，得以即將畢業之函件代替)，並附該證書經公證之中文或英文翻譯本及該學歷之全部成績中文或英文譯本(須由原畢業學校加蓋章戳)各一份。
 - (三)由醫院出具之健康證明(包括人類免疫缺乏病毒相關之檢查報告)
 - (四)財力證明書(具備足夠在臺就讀之財力)。
 - (五)申請費。
 - (六)其他各系所另定應附繳之文件。經本校核准入學者，註冊時應檢附醫療及傷害保險或全民健康保險證明文件，其保險效期須包括在臺留學期間。如尚未投保者，可於註冊時繳納保險費，委由本校代辦投保事宜。
前項第二款所稱外國學校最高學歷證明文件，除海外臺灣學校及華僑學校所發者外，餘皆依教育部國外學歷查證認定作業要點之規定辦理。惟外國學生在我國就讀外國僑民學校或我國高級中學附設之雙語部(班)畢業者，得持該等學校畢業證書依前項規定申請入學，不受第一項第二款規定限制。
外國學生已在本校完成學士以上學位，繼續申請入學碩士以上學程者得檢具本校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證明文件，不受第一項第二款規定限制。
- 五、外國學生入學標準應以其在原畢業學校每學期每科成績及格為最低標準。
本校教學以中國語文(國語)為主，申請人之語言基礎能力由各系所

於初審時認定之。

- 六、招收外國學生之系所，應訂定外國學生入學之審查或甄試方式及入學標準並提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 七、本校招收外國學生入學之審查方式如下：
 - (一)所有申請表件由教務處註冊組就申請表件是否齊全進行審查；審查合格者，於每年三月二十日前彙整送交各系所召開系務會議初審。各系所於初審階段，必要時得通知申請人接受專業科目或中國語文能力測驗。
 - (二)受理申請之系所於四月三十日前將系務會議記錄、申請表件等資料送教務處，提交「外國學生入學甄審會議」複審。
 - (三)「外國學生入學甄審會議」由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主任秘書、各招收外國學生之院系所主管及相關單位主管組成之，並由教務長召集。於五月二十日前召開審查會議，就系所初審通過收受之外國學生資格予以複審。複審結果簽請校長核定後，通知入學；並於十一月三十日前將已註冊入學之外國學生列冊並註明是否為台灣獎學金或教育部補助本校之外國學生獎學金等資料，報教育部備查。
- 八、外國學生到校時，已逾該學年度第一學期三分之一者，當學年度不得入學。但碩士班、博士班研究生經所屬系所主管同意，得於第二學期註冊入學。
- 九、外國學生不得申請就讀本校所辦理回流教育之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其他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班別。但外國學生已在臺領有外僑居留證、永久居留證或其就讀之班別屬經教育部專案核准之國際性課程者，不在此限。
- 十、本校在不影響正常教學情況下，得與外國學校簽訂學術合作協議，招收外國交換學生；並得準用外國學生入學規定，酌收外國人士為選讀生。
外國選讀生所屬之系所，如認為該生不宜在本校繼續選讀，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得中止其選讀生資格。
- 十一、本校因國際學術合作計劃或其他特殊需求成立外國學生專班者，應報教育部核定。
- 十二、外國學生如有休、退學或變更、喪失學生身分等情事，本校應通報內政部警政署、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及學校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警察局，並副知教育部。
- 十三、外國學生在本校完成就讀課程後，除申請碩士班以上學程，得依本校規定辦理外，如繼續在臺就讀下一學程，其入學方式應與我國內一般學生相同；但外國學生在我國就讀外國僑民學校或我國高級中學附設之雙語部（班）畢業者，則不受此規定限制。
經其他大專校院退學者，不得再依本要點申請入學；如違反此規定並經查證屬實者，本校撤銷其入學資格或開除學籍。
八十六年八月十五日前已於國內各級學校就讀、隨班附讀或獲得入學許可之外國學生，如欲繼續申請入學本校就讀較高學程，以一次入學為限。
- 十四、外國學生入學後，肄業期滿一年且成績優良者，得向本校學生事務處

申請由教育部或本校設置之外國學生獎學金；本校設置外國學生獎學金得向教育部申請補助。

十五、本校教務處負責辦理外國學生入學申請案件；學生事務處負責入學後外國學生平時生活與學業之輔導、考核及聯繫等事項，並應於每學年度，不定期舉辦外國學生相關輔導活動或促進校園國際化，有助我國學生與外國學生交流、互動之活動。

本校辦理前項輔導事項，得向教育部依部訂相關規定申請補助。

十六、外國學生修讀學位或學分所應繳納之學雜費或學分費與本國生同。但學術或文化合作協議交流之外國學生依其合約規定繳費。

十七、本要點未規定事宜，悉依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本校學則暨相關規定辦理之。

十八、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案由：為因應本校改大，學報因此更名為「臺中教育大學學報-教育類」、「臺中教育大學學報-人文藝術類」、「臺中教育大學學報-數理科技類」且分三類出版，為實際需要，擬修訂本校原「學報審查作業要點」相關條文，以利學報編審業務順利進行，請討論。

說明：

- 一、本要點（草案），前經九十五年元月四日臺中教育大學學報編審會第二十卷會議討論修訂內容。
- 二、本次修訂重點為明訂編審會任務及增修編審委員人數等。
- 三、檢附修正「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報編輯審查要點」草案與修正條文對照表各一份。

決議：照案通過。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報編輯審查要點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一日九十一學年度第二學期期末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九月二十九日九十三學年度第一學期期初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一月十一日九十四學年度第一學期期末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 一、本校為提昇「臺中教育大學學報」論文之學術品質，及辦理學報編輯審查相關事宜，特訂定本要點。
- 二、為辦理學報編輯審查工作，設置學報編輯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編審會），其任務如下：
 - 1、本校學報編審方針之規劃與執行。
 - 2、本校學報稿件之徵集。
 - 3、論文審查之相關作業。
 - 4、本校學報之編輯。
 - 5、本校學報之刊印與發行。
 - 6、審查作業要點及作業流程之訂定。
 - 7、其他編審有關事項。
- 三、本學報為半年刊，每年六月、十二月出版一期。
- 四、編審會置委員二十至二十六人，教務長及教務處出版暨學術發展組組長為當然委員，編審委員任期一年，得連聘連任。

各類委員由教務長就國內外具有副教授資格以上，學術聲望卓越之學者，推薦人選簽請校長遴聘之。

編審會委員依「教育類」、「人文藝術類」、「數理科技類」三類分別設置。各類委員至少六人，其中各類校外委員至少二人。
- 五、編審會置總編輯一人，由教務長推薦人選，報請校長聘任，負責「臺中教育大學學報」之推廣事宜。各類另置主編一人，由校內委員輪流擔任。編審委員負責掌理學報徵稿、推薦審查委員、文稿審查及編輯事宜，其分工由各類主編協調。

各類編審委員，於每期「臺中教育大學學報」出刊前，至少召開一次編輯會議，複審該期論文並決定接受稿件之篇數與順序。
- 六、編審會由教務長擔任主任委員。本校學報編輯之文書作業及出版發行相關行政業務由教務處出版暨學術發展組負責。

- 七、編審會每年召開全體編審委員會議一次，會議需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編審會委員均為無給職，但校外委員出席開會，依相關規定酌致出席費等相關費用。
- 八、全體編審委員及參與學報作業人員需對審查人員之姓名與服務單位保密，不得對外公佈。
- 九、投稿本刊稿件一律依分類交付各類委員推薦審查人，每篇稿件由至少二位審查人員採雙向匿名方式進行審查，審查人員並依相關規定酌致審稿費。
- 十、審查意見結果依所附審查意見表分為四類：接受、修改後接受、修改後再審、及退稿。當一篇稿件二位審查人員有不同審查意見時，依臺中教育大學學報審查處理原則辦理。
- 十一、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送請校長核定後自二十卷第二期開始實施，修正時亦同。

案由：因應本校系所更名與轉型發展，擬定本校課程調整與精實方案，請討論。

說明：課程調整與精實方案如下：

一、課程規劃目標：培養學生專業智能與第二專長。

二、課程規劃原則

(一) 課程規劃應配合學生畢業條件，考量實際開課能力，並有利於輔導學生選課。規劃之課程應具長遠性、必要性、與可行性。

(二) 課程規劃注意事項

1. 應考量必修科與選修科之比例，使學生必備某些專業智能，又能自由發展興趣。

2. 各系至少規劃一個專長增能學程或輔系課程供全校學生修習，以便學生取得第二專長能力。

3. 考量教師授課與本校財務負擔，避免分組。

4. 各系所嘗試規劃院內跨系學程，使學生有科際整合之空間，加強就業競爭。

三、課程架構與課程調整原則

(一) 畢業學分以修畢 128 學分為原則。

(二) 課程調整原則如下：

1. 必修科目以不超過專門課程總學分數之半為原則；適當簡化課程科目，減少必修修習科目，提高各科學分數。

2. 選修科目學分數以各系規定選修應修習學分數之兩倍，並能實際開課作規劃。

3. 開放 20 學分讓學生自由修讀本系、他系或學程之專門科目。

四、彈性回溯採認選修課程

(一) 因應學生學習及實際開課需要，非當年度課程架構內之選修科目，各系所可適時調整並彈性回溯採認修習學分，但以不超過該學年學生入學時課程架構表中選修學分之 1/5 為原則（通識課程比照辦理）。

(二) 彈性回溯採認之選修科目須提教務會議審核，俟通過後陳報教育部核備。

決議：修正通過如附件。

國立台中教育大學課程調整與精實方案

95.1.11 94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末教務會議訂定

一、課程規劃目標：培養學生專業智能與第二專長。

二、課程架構與課程調整原則

(一) 畢業學分以修畢 128 學分為原則。

(二) 課程調整原則如下：

1. 必修科目以不超過專門課程總學分數之一半為原則；適當簡化課程科目，減少必修修習科目，提高各科學分數。
2. 選修科目總學分數以各系規定選修應修習學分數之兩倍為宜，並能實際開課作規劃。

三、彈性回溯採認選修課程

- (一) 因應學生學習及實際開課需要，非當年度課程架構內之選修科目，各系所可適時調整並彈性回溯採認修習學分，但以不超過該學年學生入學時課程架構表中選修學分之 1/5 為原則（通識課程比照辦理）。
- (二) 彈性回溯採認之選修科目須提教務會議審核，俟通過後陳報教育部核備。

國立台中教育大學 94 學年度第 1 學期 期末教務會議 提案四

提案單位：數教系

案由：擬修訂本系班研究生碩士學位考試施行要點之第二條第四款，提請討論。

說明：

1. 本系碩士學位考試施行要點第二條修正前、後對照詳如下表。

修正前	修正後
二、本系碩士班研究生符合下列各項規定者，得申請碩士學位考試： (一) 該學期修業屆滿兩年。 (二) 該學期完成本系各組規定之課程要求。 (三) 已完成論文初稿，業經指導教授認可。 (四) 資訊組及理論組研究生之碩士學位論文應徵得指導教授之同意，部分(含軟體)或全部投稿於具有審查制度的研討會、期刊上或 <u>縣市以上</u> 軟體競賽，並獲得刊登(或接受刊登的文件)或 <u>前 3 名</u> 獎牌。	二、本系碩士班研究生符合下列各項規定者，得申請碩士學位考試： (一) 該學期修業屆滿兩年。 (二) 該學期完成本系各組規定之課程要求。 (三) 已完成論文初稿，業經指導教授認可。 (四) 資訊組及理論組研究生之碩士學位論文應徵得指導教授之同意， <u>以學生中第一或第二作者</u> ，部分(含軟體)或全部投稿於具有審查制度的研討會、期刊上或 <u>縣市以上</u> 軟體競賽，並獲得刊登(或接受刊登的文件)或 <u>前 3 名</u> 獎牌。

2. 本案追溯至 92 學年度(含)以後入學之研究生皆適用。

3. 本案經本系教師投票通過。

決議：本案經系所務會議通過即可，不需提交教務會議審議。

國立台中教育大學 94 學年度第 1 學期 期末教務會議 提案五

提案單位：環境教育研究所

案由：討論環境教育研究所 95 年度暑期回流教育碩士班課程修正案。

說明：

- 一、因教育部通知本校所有在職專班招生名額均須改為 20 名，因此會影響原先課程規劃，本所在召開所務會議後重新通盤檢討回流教育碩士班的課程結構後，已重新規劃本所課程，課程表如附件 1。
- 二、本案若通過，請自 95 年度暑期回流教育碩士班新生適用。

決議：

- 一、通過。(經在場委員表決，贊成通過 11 票，緩議 8 票，餘無意見)
- 二、開課最低人數限制，仍應依學校規定辦理。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環境教育研究所

回流教育碩士學位班課程總綱

(九十五年度起入學之暑期班適用)

一、課程結構：本所課程分為基礎必修課程、必選修課程及分組選修課程三部份，學生至少應修習三十二學分（不含論文寫作），完成且通過碩士論文考試。

1. 基礎必修課程：必修 6 學分。

2. 必選修課程：至少選修 7 學分。

3. 分組選修課程：

(1)全部學生分成三組，一組至多 7 人，依錄取分數高低優先填選組別，所選組別儘可能和未來論文題目相配合。

A. 環境科學及自然保育教育組。

B. 學校環境教育組。

C. 社會環境教育及環境解說組。

(2)每個組別選修課程至少選修 6 學分，另 13 學分可自由選修，每一門課最少二組以上一起上課。

(3)各組四個暑假要上的課程，於第一個暑期新生入學時，就要個別規劃相同的課，以利各組能併組上。

(4)本所規劃之第一至第四暑期課程，得視課程需要進行彈性調整。

(5)各組課程中打有*，為建議優先選修的課程。

二、修業年限：至少四暑期。

三、如曾修習相關課程，可依照本校或本所相關規定辦理抵免，最多只可抵免八學分。

四、詳細課程

(一)基礎必修課程：必修六學分

課 程		學 分	時 數	修 別	第 一 暑 期	第 二 暑 期	第 三 暑 期	第 四 暑 期	備 註
代號	名 稱								
DT001	專題討論(一) Seminar(I)	1	2	必	√				碩士論文亦 為必修，但不 計學分。
DT002	專題討論(二) Seminar(II)	1	2	必		√			
DT003	專題討論(三) Seminar(III)	1	2	必			√		
DT004	專題討論(四) Seminar(IV)	1	2	必				√	
DT005	獨立研究(A) Independent Study (A)	1	1	必			√		
DT006	獨立研究(B) Independent Study (B)	1	1	必				√	
DT007	碩士論文 Master's Essay	0	0	必	√	√	√	√	

(二)必選修課程：至少選修七學分

課 程		學 分	時 數	修 別	第 一 暑 期	第 二 暑 期	第 三 暑 期	第 四 暑 期	備 註
代號	名 稱								
DT010	環境教育 Environmental Education	3	3	選	√				
DT012	環境教育統計 Environmental Education Statistics	2	2	選	√				
DT044	調查法在環境教育研究之應用 Survey Methods in Environmental Education Research	2	2	選		√			「調查法在 環境教育研 究之應用」、 「環境教育 研究法」、「社 會科學研究 方法」三門至 少須選修一 門課
DT045	環境教育研究法 Environmental Education Research Methods	2	2	選		√			
	社會科學研究方法 Research Methods for Social Science	2	2	選		√			

(三)分組選修課程

A.環境科學及自然保育教育組：至少選修六學分

課 程		學 分	時 數	修 別	第 一 暑 期	第 二 暑 期	第 三 暑 期	第 四 暑 期	備 註
代號	名 稱								
DT011	環境科學研究 Research for Environmental Science	3	3	選	√				*
DT017	環境生態學 Environmental Ecology	3	3	選		√			*
DT021	環境污染與防治 Environmental Pollution & Protection	3	3	選		√			
DT022	全球環境變遷 Global Environment's Change	2	2	選		√			
DT026	自然環境資源與保育 Natural Environmental Resources Conservation	3	3	選			√		* A、C 組共同
DT042	學校環保問題探討 Campus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Research	3	3	選			√		* A、B 組共同
DT023	環境生態專題研究 Environmental Ecology Monographic Study	2	2	選			√		
DT028	環境科學專題研究 Environmental Science Monographic Study	2	2	選				√	

註：1.本所規劃之第一至第四暑期課程，得視課程需要進行彈性調整。

2.各組課程中打有*，為建議優先選修的課程。

B.學校環境教育組：至少選修六學分

課程		學分	時數	修別	第一暑期	第二暑期	第三暑期	第四暑期	備註
代號	名稱								
DT034	環境教育教材教法 Environmental Education Materials & Teaching Methods	2	2	選	√				*
DT008	環境教育專題研究 Environmental Education Monographic Study	2	2	選		√			*
DT035	環境心理學（含環境行為） Environmental Psychology (Including Environmental Behavior)	3	3	選		√			* B、C 組共同
DT041	環境鄉土資源教學 Local Environmental Resources Education	3	3	選		√			*
DT039	環境教育規劃 Environmental Education Planning	3	3	選			√		*
DT042	學校環保問題探討 Campus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Research	3	3	選			√		* A、B 組共同
DT037	環境教育課程發展及研究 Environmental Education Program Development & Research	3	3	選				√	
DT043	學校環境教育專題研究 Campus Environmental Education Monographic Study	2	2	選				√	

註：1.本所規劃之第一至第四暑期課程，得視課程需要進行彈性調整。

2.各組課程中打有*，為建議優先選修的課程。

C.社會環境教育及環境解說組：至少選修六學分

課程		學分	時數	修別	第一暑期	第二暑期	第三暑期	第四暑期	備註
代號	名稱								
DT019	環境解說(一) Environmental Interpretation (I)	3	3	選	√				*
DT020	環境解說實習(一) Practice on Environmental Interpretation (I)	1	2	選	√				* 修過或同時 修環境解說 (一)才能選修 實習(一)
DT033	環境社會學 Environmental Sociology	3	3	選	√				
DT029	生態旅遊之永續經營 Sustaining Management of Ecological Travel	3	3	選		√			*
DT034	環境心理學(含環境行為) Environmental Psychology (Including Environmental Behavior)	3	3	選		√			* B、C 組共同
DT013	社會環境教育 Social Environmental Education	3	3	選			√		*
DT026	自然環境資源與保育 Natural Environmental Resources Conservation	3	3	選			√		* A、C 組共同
	生態與環保社區 Ecological and Environmental Communities	3	3	選			√		*
	環境永續發展 Environment and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3	3	選			√		*
	環境傳播 Environmental Communication	3	3	選			√		
DT024	環境解說(二) Environmental Interpretation (II)	3	3	選			√		
DT025	環境解說實習(二) Practice on Environmental Interpretation (II)	1	2	選			√		修過或同時 修環境解說 (二)才能選修 實習(二)

註：1.本所規劃之第一至第四暑期課程，得視課程需要進行彈性調整。

2.各組課程中打有*，為建議優先選修的課程。

陸、臨時提案：

提案單位：國教系

案由：國民教育學系擬將博士班課程組的「專書研讀」與政策組的「專書研讀」改為課程組「專書研讀（一）」、「專書研讀（二）」與政策組的「專書研讀（一）」、「專書研讀（二）」。

說明：

一、為充實博士班學生專業知識與進行高深學術之研究，經系上老師同意，擬將博士班課程組與政策組兩組的「專書研讀」（皆為1小時,1學分）課程延伸為「專書研讀（一）」（1小時,1學分）與「專書研讀（二）」（1小時,1學分）。

二、「專書研讀（一）」與「專書研讀（二）」皆為學期課。

決議：照案通過，並自 95 學年度入學新生開始適用。

柒、臨時動議

一、易正明老師提：

1. 求真樓乘坐電梯，請宣導老師及學生注意倫理，不要先坐到地下二樓再上樓。
2. 請提醒老師不要利用班會時間進行考試。
3. 安排電腦教室上課，請事先知會計網中心，以利計網中心安裝需用程式軟體。

教務長答覆：

1. 求真樓電梯問題，會請總務處研商。
2. 不要利用班會時間進行考試事宜，列入紀錄轉知各系所教師。
3. 電腦教室排課事宜，請教學組注意，將課表送一份至計網中心。

捌、散會。（下午五時三十分）